

人」動作牽引（推行）機車有無違規部分，經查依交通部 65 年 11 月 27 日函釋略以：「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腳踏車駕駛人，如因機件失靈或其他事故，僅藉人力推動穿越道路時，可視同行人走路行為，並應遵守行人穿越道路之規定。」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人在道路上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暨同項第 3 款：「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等規定，如機車駕駛人牽引（推行）機車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執勤員警仍得視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依法製單舉發。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住宅竊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2）

陳委員就住宅竊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積極遏制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實施「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針對住宅軟、硬體設施提供具體防竊意見，降低被害風險，並落實住宅竊案之現場勘察與採證工作，提高住竊案件偵破能量，另對於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之案件實施住家安全檢測服務，指派專業住宅防竊諮詢顧問全面實施住宅防竊諮詢、關懷慰問及預防宣導等工作，藉以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以遏制竊盜案件之發生，維護自身財產安全。
- 二、持續每月不定期辦理全國性「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鎖定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十分之一家數為原則，分析最易銷贓時段，擇重點時段規劃勤務及偵查作為，對易銷贓場所進行全國大掃蕩工作，落實反銷贓作為，俾有效遏制竊盜銷贓管道，全面嚇阻轄內竊盜犯罪之發生。
- 三、本案經查係本院游前院長辦公室李姓秘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 11 時 30 分發現宜蘭縣羅東鎮○○街○○號（游前院長住處）後門遭不明人士破壞並侵入屋內，屋內有遭翻動之跡象，經渠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報案後，由該分局偵查隊會同警察局鑑識課等相關人員前往現場勘察採證，本案已由報案人李姓秘書及委任律師前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製作筆錄並完成相關報案程序，目前已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列管積極偵辦中。

（七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9）

趙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財金資訊公司及銀行代表協商後，決議：

(一)每筆 ATM 跨行領現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1 元，調降部分由財金公司吸收負擔。

(二)每筆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2 元，分別由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各吸收 1 元。

(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收取部分，各銀行除應將跨行轉帳手續費調降 2 元部分，反映於向客戶計收之費用外，應再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

(四)本項調降措施，將於銀行及財金公司研商調整相關作業及所需時間後即予實施。

二、本次調降後，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且本次跨行提款及轉帳各調降 1 元及 2 元，降幅達 17%及 12%，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臺鐵局平交道意外頻傳，據統計 5 年內已經造成 85 人死亡，且平交道意外多為人為因素，代表臺鐵局監督機制已經嚴重失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8)

趙委員針對臺鐵局平交道意外頻傳，據統計 5 年內已經造成 85 人死亡，且平交道意外多為人為因素，代表臺鐵局監督機制已經嚴重失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全臺平交道密集地段：桃園-中壢間、豐原-臺中間、臺南及高雄等都會區，因平交道臨近市區重要道路，車流量極為龐大，公路用路人違規闖越易造成平交道事故；鑑此，前揭各大都會區目前皆已辦理鐵路立體化施工中，俟工程完工後即可消除 51 處平交道，另員林高架化、嘉義高架化、高雄地下化延伸鳳山、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等立體化工程尚可消除 25 處平交道，共可消除 76 處平交道，以維持公路交通順暢，確保鐵公路行車安全。臺鐵局共有 537 處平交道，立體化完成後尚餘 461 處平交道，其平交道安全工作，並非臺鐵局可獨立完成，必須藉由中央及地方道安會報系統，亦即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及宣導等各相關單位全力合作，並共同維護與管理，以利鐵公路行車安全。

二、臺鐵局已於 101 年 2 月 12 日執行廢止（封閉）幸福水泥平交道相關作業，並依據本部頒「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第 4 條規定報本部備查，且檢察官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起訴該平交道事故肇事之砂石車司機。

三、有關用路人於平交道往往因沿路噪音或是一時無法察覺，而無法反應 1 節：

(一)在平交道上除設有警鈴、閃光燈、遮斷器等防護裝置之外。其警音部分，均依「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設置，另閃光燈及方向指示器，亦為增加用路人日、夜間辨識度與列車行進方向而設置，在有可聞、可視信號下，用路人應遵守交通規則。